

唯識的科學方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唯

識

的

科

學

方

法

唐大圓居士著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初版

定價大洋貳角

著作者 唐大圓

印刷者 江蘇第二監獄第三科

上海漕河涇

江蘇第二監獄第三科

泰縣南門內回子牌坊

發行者 江蘇泰縣佛教居士林

分發行所

各埠佛經流通處
大書局

唯識的科學方法目錄

第一篇 序論

一 命名之由

二 學佛必研唯識

三 唯心與唯識異詮

四 唯字廣釋

五 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 略顯論旨

二 廣談我相

三 我相之增減

四 略詮法相

五假說我法

六世間假說之害

七聖教假說之利

八出能變體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1 舉本文

2 釋三相

3 釋異熟

4 釋一切種

5 明所緣——境

6 明相應心所

7 明三性

8 明喻斷

(乙) 明第二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3 明末那種子

4 明末那性相與心所

5 明末那三性與界斷

明第三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根境差別

3 明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

B 別明心所

4 明依轉差別

5 起滅分位

第二條 正辯唯識

(甲) 明四分

(乙) 明能變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一釋都無外緣難

二釋生死相續難

(乙) 釋違教難

一釋三性難

二釋三無性難

第二段 唯識性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

二別明

甲 資糧位

乙 加行位

丙 通達位

丁 修習位

一 釋佛身

二 釋佛土

第二篇

結論

一 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二 引婆沙論

三 引成唯識論

四 抉擇因果義

五 餘說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

第一篇 紋論

一。命名之由。世人競談科學的方法。其實所云「科學」謂能分科研究。如物理化學心理生物等方法。即指其能繪圖試驗。微細分析。實事求是。成爲系統等。然佛家有唯識學。其分析實證。俱到究竟。唯圖表試驗等。昔所未尙。今更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雖是佛家所固有。亦能隨順今世科學思想之軌道。故吾著茲編。特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二。學佛必研唯識。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即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問。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即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卽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卽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無分別

萬法唯識○——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

答。此義當以水爲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即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即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即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四。唯字廣釋。此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喻波之體。即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

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常非斷非常非滅非常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邊卽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唯……是○實有

識
外……非○假有

五。本書所依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之多。今爲方便初學計。特先依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之。唯識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及小乘不信唯識。欲以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

解此三十頌者。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後經玄奘法師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翻譯來華。其弟子窺基。又以其所聽受於師者。作為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今此所說。完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之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就方便邊說。乃更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談唯識之學。有三漸次。一曰境。二曰行。三曰果。譬如將由鄂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乃至達到上海之效果。故唯識之學。首當談唯識境。次依境而起唯識行。再次依行而證唯識果。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爲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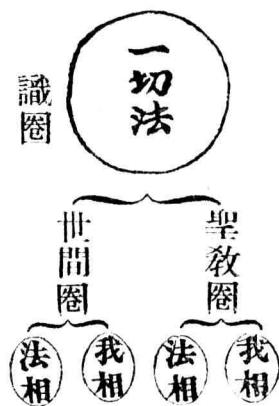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論主將建立唯識之義。恐世間不了解其義者。必多懷疑與之辯難。因假爲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原文)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

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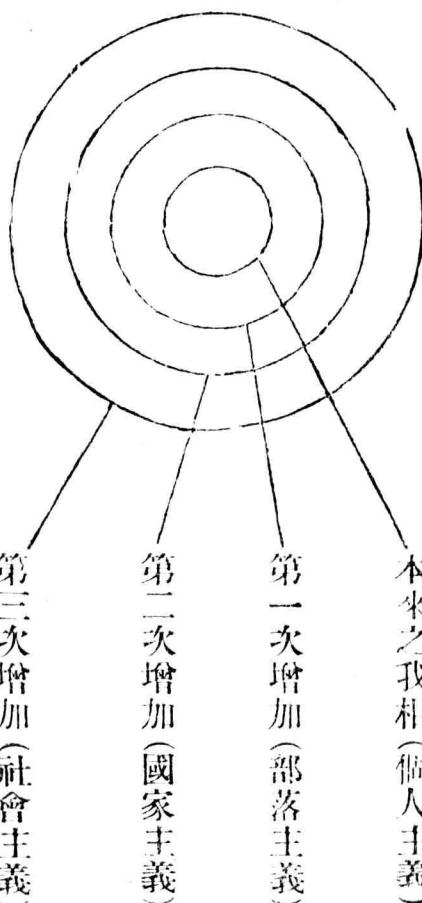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礙。相礙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 圖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爲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倣其言曰。『地大不爲大。我相。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爲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唯依佛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之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卽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剥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卽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

除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剥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除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本有我相

(二 圖)



布施所治之我

四。略詮法相。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卽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闇室。迷繩爲蛇。蛇本非有。因

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

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卽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亦卽心經所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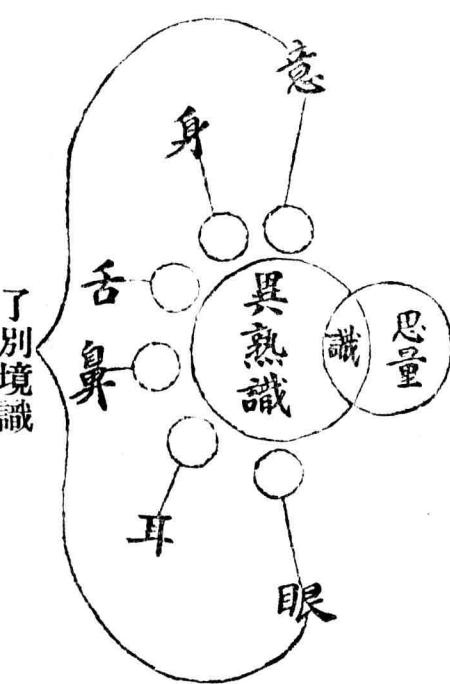
爭』則凡聞此語。欲求生存者。無不設法竭心力而競爭。由彼『競爭』一語。至於殺人流血。尸骸山積。是卽所謂妄語之大成爲戲論。流毒無窮者。安得不墮無間地獄乎。至佛則因悲此戲論。世界妄語。衆生之苦設爲種種方便語言曰我曰法實欲借此我法之名義破一切衆生我法之執相。是卽金剛經所云。

『是實語者如語者不異語者』等。安得謂之妄語乎。

八假說所生 世人因迷無明假說有我有法。於是隨其假說而有種種實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我人衆生壽命。丈夫婦人等相。種種法相。如衣食住山河草木等。至佛因欲度衆生。假說有我有法。於是受化衆生亦隨其假說而有種種非空非有之我相法相轉變。生起種種我相。如預流一來羅漢菩薩佛等。相種種法相。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相。

八出能變體 問此種種我相法相。既非實有。抑云何而有耶。則可答之曰。彼等種種我相法相。是依轉變而有者也。識是能變我法相者。我法是識之所變者。

所變之我法相。略如上說。今且說能變之識。約有三種。詳之亦分爲八。一異熟識。二思量識。卽第七識。三了別境識。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茲略以圖明之。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傲睨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圓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時。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又名果報識。或名根本識。既有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當時思量執爲己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恒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細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即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木強。意無所知。方驗心頭各處之熱氣。乃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一舉本文。『雖已略說三能變。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二釋三相三藏。第一能變識。卽第八識。依其相之不同。亦可有三種名。頌初二句。卽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一阿賴耶……自相

第一能變之三相

二異熟……果相

三一切種……因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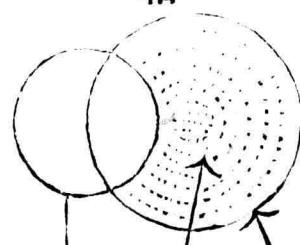
阿賴耶。此云「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爲藏識。調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尙有限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二能變識執藏此識爲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阿賴耶識之三藏相

能藏（阿賴耶識）

所藏（種子）

我愛執藏（末那）



三。釋異熟。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三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爲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無記)

一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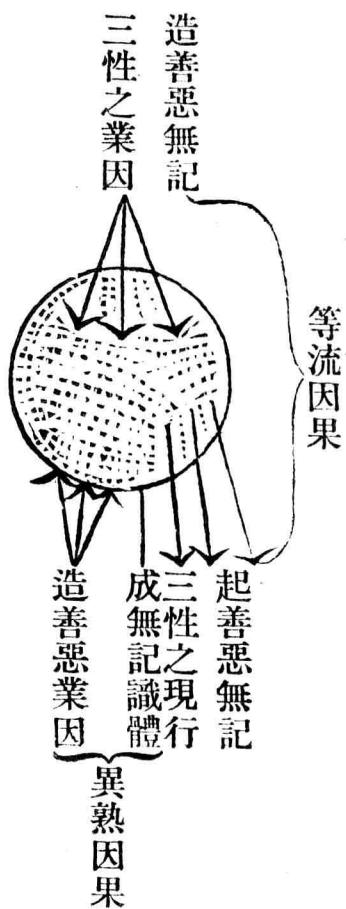
異熟——二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三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百川業
(善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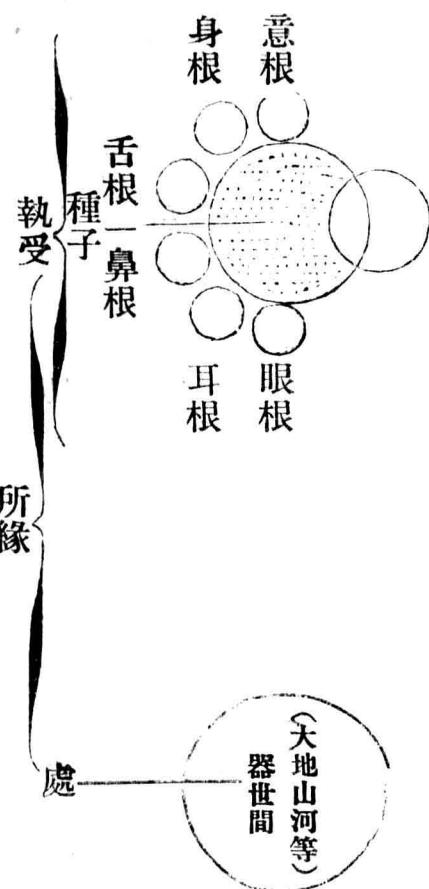
四。釋一切種。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爲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其云「一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卽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爲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卽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爲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卽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爲平等流類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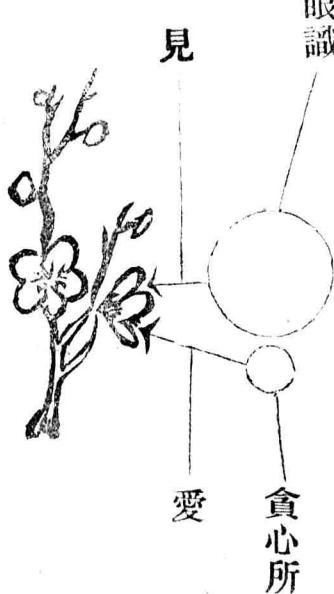
五。明所緣境。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卽名爲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眼識之所緣。境。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卽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第八識所緣之境。卽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生者。卽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卽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爲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卽器世間。如圖。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卽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愍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明相應心所。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
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並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旣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而思實行。則名思心所。

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既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

七。明三性。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無覆無記也。

八。明喻斷。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旣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死生。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恒。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

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此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

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是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三乘凡修行證阿羅漢無學果時則斷煩惱障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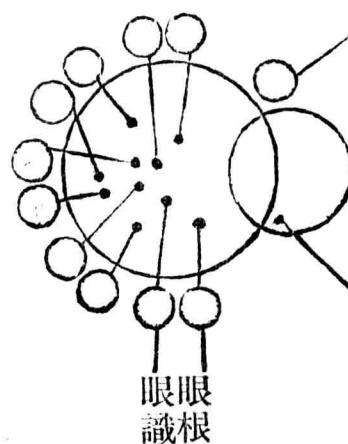
乙明第二能變

一舉本文『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二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次第一能變識之後繼說第二能變則名末那此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卽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旣與前五同爲了別境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卽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爲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內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爲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卽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爲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

意識
意根（末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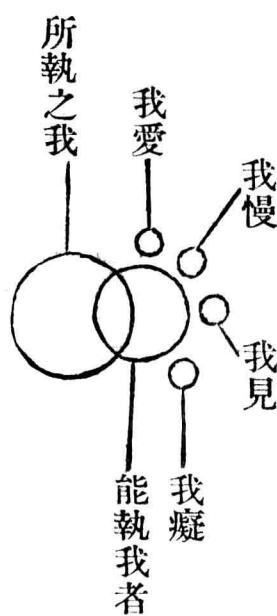


三明末那種子 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爲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問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爲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四明末那性相與心所。此識以思量爲性。如燈。以火爲性。又以思量爲相。如燈復以火光爲相也。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相應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爲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字。如就其有。思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有於非我。法妄計爲我者。則名曰我見。見有持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我。深生耽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五明末那三性與界斷。此識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即於何界執阿賴耶爲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即繫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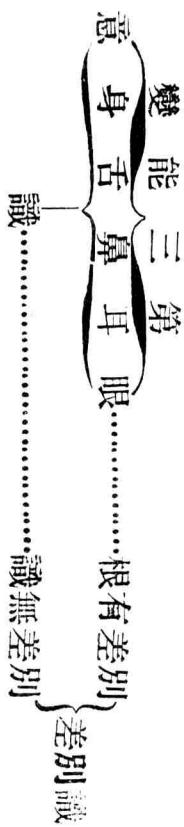
欲界而爲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真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丙明第二能變

一舉本文。『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二明根境差別 三能變識。共有八種。如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三能變。則必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故頌曰『差別有六種』者。今當研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今此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頌言「俱非」。卽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三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三三性與心所 A總明心所(原文)「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一類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B 别明心所 一・徧行別境(原文)『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

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爲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爲性。而以勤勉所依爲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欲	所樂	希望	勤依
勝解	決定	印持	不可引轉
別境心所	念	會習	明記
定	所觀	專注	定依
慧	所觀	簡擇	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爲。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二善位十一（原文）『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爲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爲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所性

對治

業

信於實德業能深忍樂欲心淨不不信樂善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無愧

止息

愧於世間力輕拒暴惡無愧

惡行

無貪於有有具無着貪着

作善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瞋恚

作善

善位十無癡於諸事理明解愚癡

作善

一心所勤卽精進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懈怠

滿善

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

昏沈

不放逸依勤三根於所放逸

成滿世出

斷修防修

世間善事

行捨依精進三根令心平掉舉

靜住

不害於有情不損惱無瞋害

悲愍

三六根本煩惱（原文）「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下。煩躁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爲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一貪於三有卽欲有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二瞋於三苦卽苦苦行苦及三苦器具道增恚

根本煩惱三癡於諸事理迷闇

四慢恃已於他高舉

五疑於諸諦理猶豫

六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此又分爲五

甲 薩迦耶見（僞身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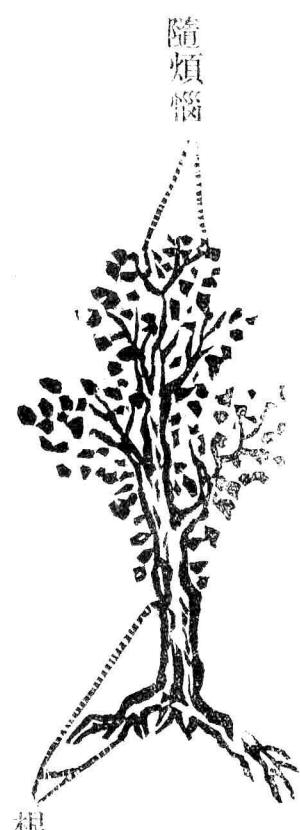
乙 邊執見卽於身見執斷執常

惡見丙 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丁 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戊 戒禁取倒如牛狗等戒

四二十隨煩惱（原文）『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與害惱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根本煩惱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爲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餘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偏於不善心所中。大隨八種。則能偏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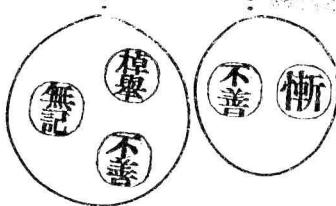
小隨十……

忿

隨煩惱

中隨二……

大隨八……



一忿……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爲性瞋一分爲體
二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三覆……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爲體

四惱……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亦瞋一分
五嫉……嫉妒他榮亦瞋一分

小隨十……耽著財法亦貪之一分

七誑……爲獲利譽詭現有德貪癡一分
八詔……爲罔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九害……損惱有情心無悲愍瞋一分

十惱……於自盛事深生染着貪一分

隨煩惱

中隨二

一無慚……有罪不知羞
二無愧……不恥不若人

勤之反

一掉舉……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二昏沈……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三不信……信之反

四懈怠……勤之反

五放逸……不放逸之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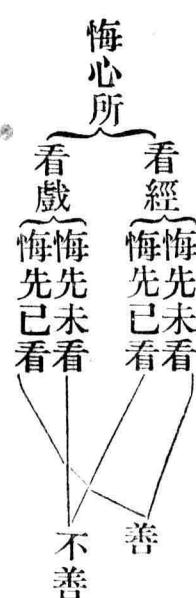
大隨八

六失念……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七散亂……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八不正知……於所謬解障正知

五明四不定（原文）『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四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爲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爲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爲不善。悔先已看。則爲善矣。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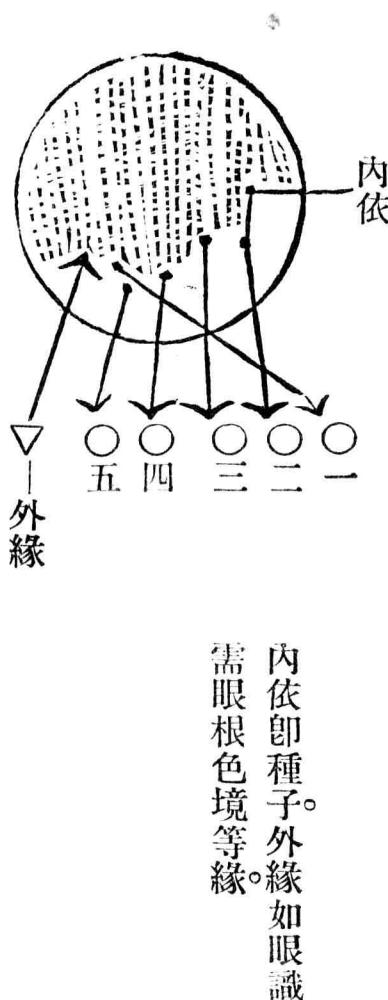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閼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爲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爲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卽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卽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一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曰。二各二者。卽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爲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看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卽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耳。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四明依轉差別（原文）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

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闇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即以根本識爲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爲依外亦必待衆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爲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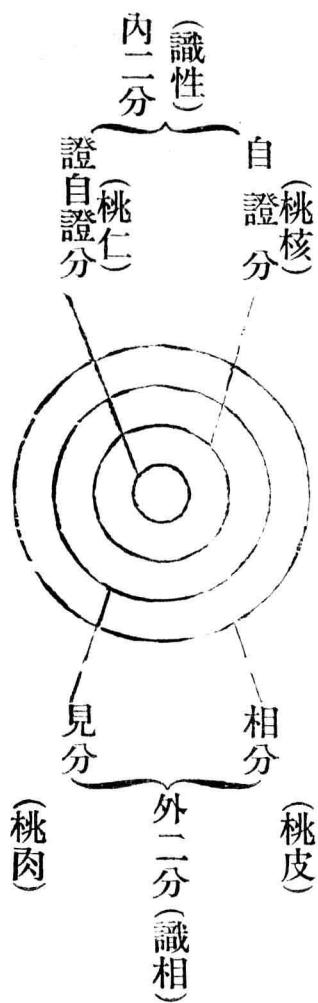
五明起滅分位。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衆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

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爲意識。常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即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第二條 正辨唯識

(甲)明四分 (原文)『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知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卽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卽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爲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爲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一相分是所緣（所寫之字）

二見分能緣相分（能寫之筆）

三自證分能緣見分（手能執筆）

四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人身用手）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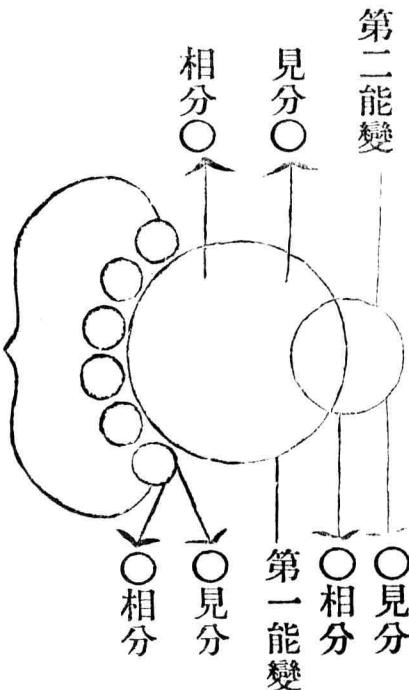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

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即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其。如。何。冷。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

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着一字」者。即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卽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即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若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佛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尙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唯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乙) 明能變 此云三能變相者。卽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一

第三能變



或內二分所變卽見相二分。所依卽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爲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卽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今故爲表如左。



此長行問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卽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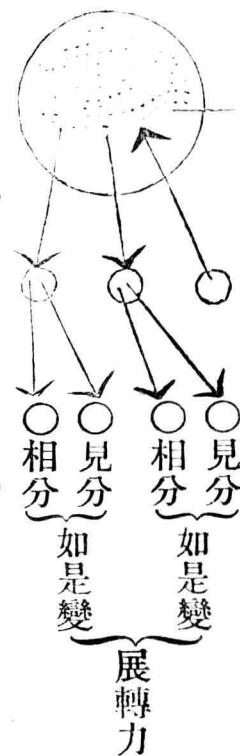
頌言『是諸識』。卽指三能變之八識。『轉變』者。卽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一。切。唯。識。』也。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乙) 都無外緣難 (原文)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彼彼」卽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卽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差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一切種識（藏識） 助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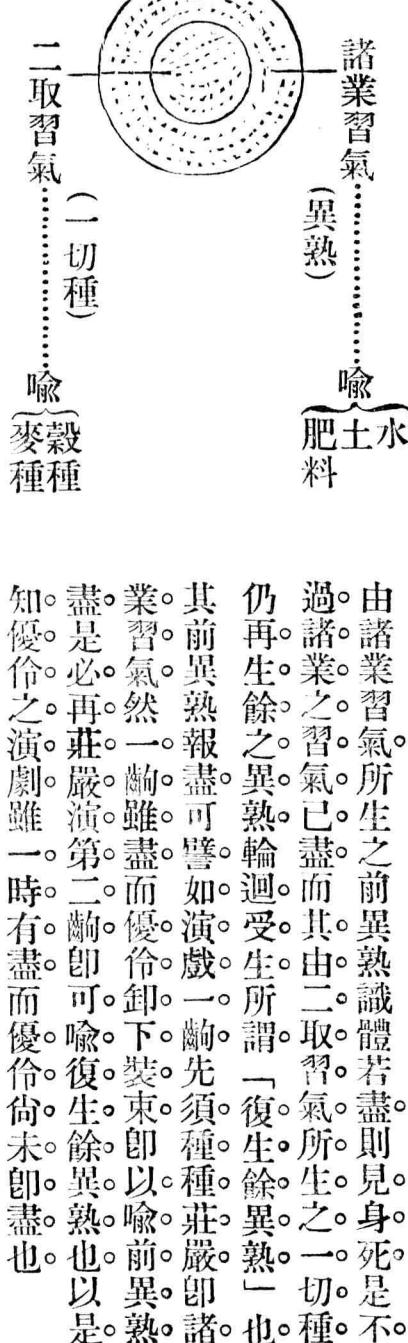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卽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卽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

二。釋生死相續難。（原文）『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爲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卽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爲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

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即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2 釋違教難 (二) 釋三性難 (原文)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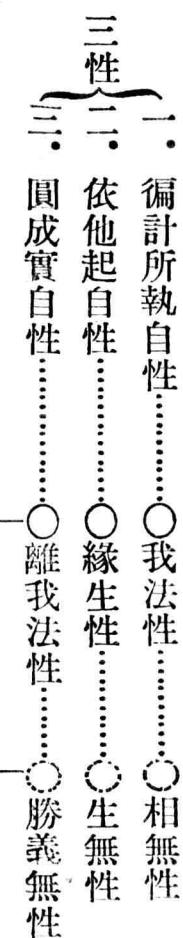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爲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爲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度。卽徧計麻結。

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徧。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結。之。分。別。緣。而。生。者。即。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徧。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徧。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徧。計。之。繩。一。爲。非。離。徧。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同。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徧。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即。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皆。是。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即。圓。成。實。自。性。由。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色。一。切。萬。法。皆。即。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三。釋。三。無。性。難。
(原文)「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須。答。謂。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須。答。謂。即。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第二段 明唯識性

一切法無性
(密意)
(依他)
(立彼)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即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無我法二性。即是真如。云何名真如耶。謂卽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我法性」無不增爲有。謂之不增。知「無我法空」有不減爲無。謂之不減。如圖。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爲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爲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然。是卽有相之虛妄性。有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減之爲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爲勝義。斯亦卽是唯識。

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第三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
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人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尙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爲表如下。

唯識三十頌
境 唯識相 由假說我法等十九頌
唯識性 由彼彼偏計等六頌

唯識三十頌
行 乃至未起識等四頌
果 此卽無漏界之一頌
唯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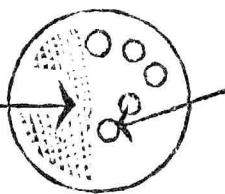
二、別明
(甲) 資糧位(原文)『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爲

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脱分次加行位。爲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後半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三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卽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妄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前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人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熏成之無漏種子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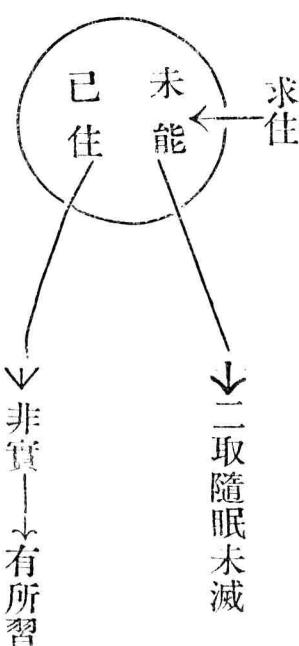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卽名「資糧位」。即是初作唯識觀。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

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即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乙) 加行位 (原文)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例如發大菩提心。爲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尙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爲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

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卽是自立。以爲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唯識蓋唯識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丙)通達位 (原文)『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卽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尙有滯礙。未能通達。今既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丁)修習位 (原文)『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卽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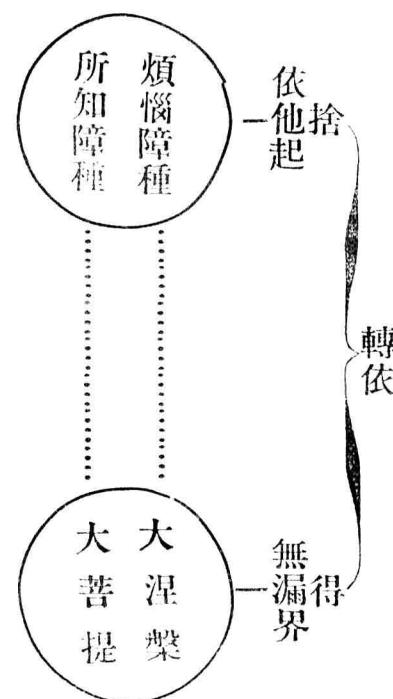
能取
所取

世間智

斷能取

出世間智

「麁重」卽種子異名。二麁重卽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爲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 釋佛身 (原文)『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即此之所云「無漏界」。即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卽藏義。亦世界義。謂此清淨藏識。亦卽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

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卽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卽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卽由自性而來。若欲擴此義。而求淨土。或修念佛三昧。則最好依攝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三段。茲錄如左。

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真身常住。應修此念。真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二釋佛土。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諸染汙。能成大事』。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娑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者同貪慾。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涉然欲泣。於是愈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

一。矣。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節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

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約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雖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己。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卽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視。今世所云「物質文明」如鐵路輪船等等。有如溷廁。毫不足念。於是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恆在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輯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不相違矣。因談唯識果證。略示方隅。諸有智人。盍各自擇。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唯識談因果。科學亦有因果律。此其大略相似者。但科學家雖信現前之因果律。而不信有過去及未來等三世因果。則短淺之因果。雖有若無。故權而論之。科學家可云。有因無果。或無果亦無因。至唯識家。乃是談真正因果。及究竟因果。今略錄大小乘談因果者數處。用資參究。如大毗婆沙卷七十七云。

(二)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

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

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刹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雖一刹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

說相異者。所至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三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

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未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三三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娑第三家說位異者云。末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三世因果云。

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卽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卽後頭昂上若干。或後

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卽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恒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四)抉擇因果義。問大乘說過未非。有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爲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爲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爲無。如是三世蟬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小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凝然不動。旣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五) 餘說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所講成唯識論講義。雖僅解半篇。或數卷未及完備。然所發明創造精義妙旨。往往有溢出言外。足資深玩者。皆是唯識的科學方法之類也。若連類輯錄。以作此篇之餘波。亦猶孔子所云「舉一隅可以三餘反」。或孟子所云「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使閱者中道而廢。似感缺恨。若能再破工夫。而足成之。豈不甚善。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欲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故昔世親菩薩造唯識二十頌之結論云。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謂其餘一切種難思議者。皆佛所行。非我能說。吾今此編。亦卽借此偶以作回向。願與一切有情同圓種智矣。

問曰。子於唯識三十頌之解說。除唯識易簡外。合此編復有三種。未免繁複。令人厭閱乎。答曰。外書如墨子兼愛上同等。每篇三錄。卽佛說般若四十九年無時不說。後人結集。卷盈六百。均能並存。今此諸解。皆由每次演說。經驗時機。所對異同。互見不能偏廢。故雖並存。何害繁複乎。

(終)